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档案局

市人社函〔2024〕321号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档案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档案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市档案馆，各区县档案局，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职改）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档案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档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档局发〔2024〕55号）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度全市档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一）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从事档案工作的现职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参加申报。

（二）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推荐人员参加评审时，须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推荐上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控制在1:1比例之内。即：单位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年内有空缺的，可以推荐申报。

(三) 2024年12月31日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

## 二、申报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申报人员参加中级职称评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热爱档案事业, 认真钻研业务。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 提高档案工作水平。

4. 不具备档案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职称转换为档案专业技术职务, 需参加省级档案干部初任培训。

5.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按照不少于晋升条件规定的现任职务任职年限时间, 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 专业科目不少于56小时(职称转换人员需提供当年档案专业继续教育证明)。

6. 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7. 申报人员需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

### (二) 评审条件

1.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3.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提高了本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定档案工作方案。

4.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5.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或者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7年。

### （三）业绩、成果材料

申报馆员职称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下列代表性成果或业绩成果，不少于1项（篇）：

1.作为独立完成人或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2.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编制过市级及以上行业技术规范，并已颁布实施。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3.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在市级及以上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4.作为参与者承担过省（部）级科研攻关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作为参与者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期刊应具有 CN 刊号，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综合期刊、非学术期刊不予认可)上发表的档案专业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 1500 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近三年来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了的。

4.申报人通过提供弄虚作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在全市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各单位申请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户(2024年9月25日前完成)

有申报职称需求的用人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主动与主管单位联系，向主管单位申请本单位登录账户(已获得登录账户的用人单位不用重新申请)。

(二)个人申报(2024年10月12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获得用人单位提供的“用人单位全称、申报授权码”后，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

申报系统”（登陆网址 <https://rszfwf.qinyunjiuye.cn/zcsb/>）进行注册（已注册个人账户的申报人员不用重新注册），按照系统提示及本通知要求，上传相应的电子支撑材料（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并填写相关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转评人员系统同时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转评（转评晋升）审核表》）。本人确认表格信息填写无误后，将个人申报材料信息上传至用人单位。

### （三）用人单位审核公示（2024年10月18日前完成）

用人单位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陆账号由所属区县人事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申报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申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公示情况报告1份（报告中应写明公示起止日期、公示对象、公示范围、公示主要内容及公示结果），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后转换成JPG或PDF格式图片，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

同时，事业单位需在系统中录入“空岗数”并出具空岗证明（空岗证明中需填写本单位当年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和本单位当年申报该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上报人数），空岗证明需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后转换成JPG或PDF格式图片，一并上传。

### （四）主管单位审核汇总（2024年10月25日前完成）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有关单位登陆“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申报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汇总后，需

通过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并出具《评审委托函》，均打印加盖公章后转换成 JPG 或 PDF 格式图片上传至市档案局。

#### 四、有关事项

##### （一）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档案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档案专业岗位，须在档案工作岗位工作满 1 年，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 （二）评审政策倾斜

1.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不含市辖区）申报人员，可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申请“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向评价的职称证书标注“基层”字样，调离基层单位须转评确认职称资格。

2.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的申报人员，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第六条享受政策倾斜。

3.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4.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期为 3 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申

报高一级职称。

上述文件可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参阅。

### （三）年限及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由非档案专业职称转评至同级别档案专业职称的申报人员，任职时间从取得同级别非档案专业职称起合并计算。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2024年10月12日。手册、论文集、综合期刊、增刊、专刊、特刊、非学术期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电子期刊和电子著作不予认可。

### （四）申报材料审核结果查询

申报材料审核结果请申报人员自行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查询。如审核意见为需要补充、完善申报材料，请及时补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交。如审核意见规定重新提交时限，在规定时限结束后未重新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见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二）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具体要求见附件）。

（三）申报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四)请申报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西安市未央路 103 号西安市档案馆 211 室

联系人：罗 琼 赵佳越

联系电话：86287113 86287120 转 8225

邮 箱：xadajbgs@163.com

技术支持：85211087 82210159

附件：档案专业中级职称电子化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 档案专业中级职称电子化评审材料 报送要求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档案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图片完整、清晰、无误。

###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或 PDF 格式图片，除申报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

###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

- 1.身份证（正、反面两张）。
- 2.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

(1) 大专及以上学历申报人员，需上传最高学历学信网备案表材料，因学信网未记录 2001 年之前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人员和高中学历毕业人员的学历信息，此类人员需上传本人学籍档案材料。

(2)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申报人员，需上传本人学历证书及学籍档案材料。

3. 职称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如申报人员为从非档案专业职称转评至同级别档案专业职称，且按照不少于晋升条件规定的现任职务任职年限时间，需从取得同级别非档案专业职称任职时间起合并计算的，同时需上传转评前同级别非档案专业职称证书。

4. 其他证明材料。近 5 年《年度考核表》，如用人单位无《年度考核表》，需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申报人员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情况说明材料。

(三) 评审申报材料。申报人员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各类表格、证明。申报人员需提供《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业务自传，自行撰写，用人单位审核），均需本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后（业务自传，请自首页至最后一页整体加盖骑缝章）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2. 专业论文、论著。上传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

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电子化材料。只提供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著作以笔名发表的,须出具报社、出版社证明。

3.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申报人员如有任期内业绩成果,需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如全省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满1年,需上传驻村任职文件等材料。业绩材料均需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4.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和其他奖励证书。申报人员如有能反映个人成绩的专业奖励证书或其他奖励证书,需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5.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申报者自行登录“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将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以来,不少于晋升条件规定的现任职务任职年限的相应年度“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下载打印,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四)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无需申报人员自己填写。申报人员评审通过后,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陆网址:<https://rszfwf.qinyunjiuye.cn/zcsb/>),自行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